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

1. 備齊需檢附文件及填寫申請表格(包括申請書、審查表、委託書、勘查紀錄表)。

※本所備有申請表格供民眾索取，亦可至”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格及查看填寫範例。

※帶齊應備文件至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服務人員可指導民眾如何填寫表格。

2. 請至農業及建設課繳款後掛號申請書，收據於繳款時當場發給。

### ※收費標準：(如附件函示)

※農用證明每一案件以申請書上所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一筆計費，第一筆新台幣 500 元，第二筆起每筆新台幣 300 元。同筆土地之不同所有權人皆另計一筆；不同筆土地之相同所有權人亦另計一筆。

※農用證明案件，經審核合格核發一份證明書。申請加發證明書，每加發一份(第 2 份起)每份加收新台幣 100 元。

3. 收件後約定日期現場勘查(非土地所有權人會勘應檢附委託書，繼承案件委託人為當然繼承人)並拍照存證。

4. 審核合格後核發證明書，不合格者駁回，依規定不退所繳費用。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需檢附文件：(一)(二)(四)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 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 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辦理時限：**工作日 21 天(扣除例假日)，若非案件太多通常一星期至二星期內完成。